

## 法院公告

**袁二仁、袁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培生诉被告袁二仁、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袁军、袁二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杨培生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以9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18年3月6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袁军、袁二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石三贵、伍先明：**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内0223财保7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申请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石三贵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固阳支行开立的账户存款35000元予以冻结(账号：601928001260544960)。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23财保72号民事裁定书。以上送达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来我院领取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或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王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叶西生格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5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宝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叶西生格耕地承包费14880元。案件受理费1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宝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李丁柱、王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李丁柱、王斯琴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0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丁柱、王斯琴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孟宝全、刘玉霞：**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孟宝全、刘玉霞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3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孟宝全、刘玉霞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王雄伟：**

本院于2018年7月3日受理的原告孙志伟诉被告王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 法院公告

**乔小梅、王友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美俊诉被告乔小梅、王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乔小梅、王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张美俊偿还借款本金260000元及利息(以26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作出判决之日即2018年9月1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38元，由原告张美俊负担5838元，由被告乔小梅、王友军负担5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史巧秀、吕子飞：**

本院受理原告贾利利与被告史巧秀、吕子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被告史巧秀、吕子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共同偿还原告贾利利借款本金11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40元，由被告史巧秀、吕子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调解仲裁第二团队第九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王鹏宇、周丽、高宁、孟丽芳、张飞、史美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诉被告王鹏宇、周丽、高宁、孟丽芳、张飞、史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  
2017年7月20日

**黄永爱：**

本院受理的原告霍贵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7)内0621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李志强、杨小娟：**

本院于2018年4月3日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李志强、杨小娟、达拉特旗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田宝海、哈申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田宝海、哈申其木格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9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宝海、哈申其木格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 法院公告

**赵永福、武娜：**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石与被告魏源、尹喜兵、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永福、武娜、赵子亮、尹巨梅、李永福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刘玉石要求立即停止对杭锦后旗陕坝镇润风水尚住宅小区1-5-702号楼房一套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刘玉石要求解除对以上房屋的查封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刘玉石要求依法确认原告刘玉石与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润风水尚家园预售认购书》有效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刘玉石要求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网络《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24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原告刘玉石负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2018)内0826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赵永福、武娜：**

本院受理原告包日娜与被告魏源、尹喜兵、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永福、武娜、赵子亮、尹巨梅、李永福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包日娜要求立即停止对杭锦后旗陕坝镇润风水尚住宅小区1-5-302号楼房一套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包日娜要求解除对以上房屋的查封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包日娜要求依法确认原告包日娜与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润风水尚家园预售认购书》有效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包日娜要求被告杭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网络《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33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原告包日娜负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2018)内0826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赵永福、武娜：**

本院受理原告花尔与被魏源、尹喜兵、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永福、武娜、赵子亮、尹巨梅、李永福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花尔要求立即停止对杭锦后旗陕坝镇润风水尚住宅小区1-5-301号楼房一套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花尔要求解除对以上房屋的查封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花尔要求依法确认原告花尔与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润风水尚家园预售认购书》有效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花尔要求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网络《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38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花尔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2018)内0826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赵水福、武娜：**

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魏源、尹喜兵、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永福、武娜、赵子亮、尹巨梅、李永福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刘军要求立即停止对杭锦后旗陕坝镇润风水尚住宅小区1-1-901号楼房一套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刘军要求解除对以上房屋的查封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刘军要求依法确认原告刘军与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润风水尚家园预售认购书》有效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刘军要求被告杭锦后旗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网络《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24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刘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2018)内0826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